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泓佐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1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、2「原判決主文欄」所處之刑，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、2「本院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按附件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向Ａ０２支付損害賠償，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216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原判決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98-99、116-117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

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本院時坦承犯行，表示認罪，且於原審時已與被害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均達成調解，請從輕量刑併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雖為成年人，且共犯少年鍾○宇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然被告於原審時陳稱：不知道向伊收款之少年鍾○宇未成年等語（原審卷第53頁），又依卷內事證，亦無法證明被告知悉少年鍾○宇之年齡，是本案不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㈡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0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檢察官提出之執行案件資料表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各1份（原審卷第107、109頁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。審酌被告係再犯本件罪質相同案件，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綜合判斷其並無因加重本刑，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分別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。

六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，表示認罪，頗具悔意，

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事後已坦承認罪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㈡爰審酌被告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，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，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自有所認知，猶因有資金需求，即率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無信賴關係之人，並依指示提領及轉交詐欺所得款項而製造金流斷點，促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完成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除使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外，並嚴重影響社會秩序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兼衡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，並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，犯後終能於本院時坦認犯行之態度，與被害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均達成民事調解，被害人Ａ０３部分已給付完畢，被害人Ａ０２部分均按期清償中，有原審114年10月15日調解筆錄、114年12月15日調解筆錄各1份（原審卷第61-63、113-115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、無摺存款明細1份（本院卷第83、127頁）附卷可憑，並被告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手段與情節、本案分工角色、各次犯行所致被害人2人遭詐欺金額之犯罪所生損害程度。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務農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未婚無子女，與外婆、外公、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2「本院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以資懲儆。

㈢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於前案110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罪，已於本院時坦承認罪，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。又被告與被害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均達成民事調解，被害人Ａ０３部分已給付完畢，被害人Ａ０２部分均

按期清償中，有上開調解筆錄2份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、無摺存款明細1份可憑，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。本院考量被告上開一切情狀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4年，以勵自新。另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被害人Ａ０２雖已達成調解，然被告尚未給付調解分期款項完畢，故本院為兼顧被害人Ａ０２之權益，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履行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，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解內容支付被害人Ａ０２損害賠償之負擔，應屬適當，乃依前揭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件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，向被害人Ａ０２履行賠償義務。又為讓被告記取教訓，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、強化法治觀念，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，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以維法治，並觀後效。被告上開緩刑之負擔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	本院主文
1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2	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附件：

賠償金額	賠償方式
被告願給付Ａ０２15萬1,200元。	被告已給付Ａ０２1萬2,600元。
	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履行之事項：被告自115年4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4,200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